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2,119	84,693
銷售成本		<u>(25,659)</u>	<u>(38,920)</u>
毛利		36,460	45,7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27	2,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80)	(12,535)
行政開支		(23,556)	(23,357)
其他開支		(53)	(113)
融資成本		<u>(411)</u>	<u>(87)</u>
除稅前溢利	6	887	11,895
所得稅開支	7	<u>(1,485)</u>	<u>(4,155)</u>
年內溢利／(虧損)		<u><u>(598)</u></u>	<u><u>7,74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0.07)</u></u>	<u><u>0.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98)</u>	<u>7,74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641)</u>	<u>2,708</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928</u>	<u>(3,0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87</u>	<u>(370)</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1)</u>	<u>7,3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87	127,318
使用權資產		23,395	19,546
商譽		4,087	4,087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55	3,766
遞延稅項資產		5,242	3,7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366	158,421
流動資產			
存貨		71,132	67,222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92	1,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8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67	67,678
流動資產總值		160,469	150,9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4	6,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96	34,779
計息銀行借款		8,000	–
租賃負債		259	738
應付稅項		2,250	4,069
流動負債總額		51,779	46,267
流動資產淨值		108,690	104,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056	263,059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320	–
租賃負債	2,349	229
遞延稅項負債	3,116	2,726
	<u>22,785</u>	<u>2,9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85	2,955
資產淨值	256,271	260,104
	<u>256,271</u>	<u>260,104</u>
權益		
股本	675	674
儲備	255,596	259,430
	<u>255,596</u>	<u>259,430</u>
權益總額	256,271	260,104
	<u>256,271</u>	<u>260,1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年內溢利	-	-	-	-	-	-	7,740	7,7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708	-	2,70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3,078)	-	(3,0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0)	7,740	7,3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69	-	-	-	269
	-	-	-	-	829	-	(82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年內虧損	-	-	-	-	-	-	(598)	(5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641)	-	(7,64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7,928	-	7,9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7	(598)	(3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41	-	(45)	-	-	-	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81	-	-	-	381
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	-	(4,000)	-	-	1,096	-	(1,09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37,720*	2,765*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5,5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9,430,000元)。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另有所指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而不會大幅改變其規定。該修訂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供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的組成部份時，提述概念框架的確認原則增加一項豁免。該例外情況規定，倘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參照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作出確認。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期內發生的企業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而使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者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產生的項目，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本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任何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119	84,693	-	-	62,119	84,693
其他收入	1,115	1,331	201	-	1,316	1,331
	<u>63,234</u>	<u>86,024</u>	<u>201</u>	<u>-</u>	<u>63,435</u>	<u>86,024</u>
分部業績	<u>6,714</u>	<u>18,699</u>	<u>(1,352)</u>	<u>(2,085)</u>	<u>5,362</u>	<u>16,614</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55	10
利息收入					556	8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1)	(5,60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65)	-
除稅前溢利					<u>887</u>	<u>11,895</u>
分部資產	160,645	159,867	90,300	77,443	250,945	237,3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890	72,016
資產總值					<u>330,835</u>	<u>309,326</u>
分部負債	(36,104)	(18,528)	(7,179)	(23,251)	(43,283)	(41,7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281)	(7,443)
負債總額					<u>(74,564)</u>	<u>(49,222)</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6)	(9,506)	(102)	(85)	(9,528)	(9,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4)	(1,256)	(155)	(179)	(1,239)	(1,4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使用權 資產折舊	-	-	-	-	(245)	(349)
於採收的時間點時農產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630	475	-	-	1,630	475
存貨撇銷	(6)	(4)	-	-	(6)	(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1	141	-	-	11	141
資本開支 [#]	3,308	2,650	15,164	50,104	18,472	52,75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61,669	84,171
其他司法權區	450	522
	62,119	84,693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葡萄酒生產分部。客戶於各報告期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5,154	20,361
客戶2	13,263	16,992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62,119</u>	<u>84,693</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後一年內完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3,654</u>	<u>3,18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6	873
政府補助	493	608
出租人授予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87	-
其他	200	57
	<u>1,336</u>	<u>1,538</u>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4	283
出售一間物業收益	-	252
修改／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1	141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486	-
	<u>591</u>	<u>676</u>
	<u>1,927</u>	<u>2,21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359	22,5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859	13,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92	2,5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81	269
	<u>15,632</u>	<u>16,3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03	9,848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75)	(257)
	<u>9,528</u>	<u>9,59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7	2,104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33)	(320)
	<u>1,484</u>	<u>1,78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05	250
核數師薪酬	1,649	1,285
存貨撇銷	6	4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630)	(475)
匯兌差額，淨額	93	41
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486)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633	6,303
遞延	(1,148)	(2,14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85</u>	<u>4,155</u>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無（二零二一年： 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	4,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5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740,000元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374,795股（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31	1,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8	-
減值		(7)	(9)
貿易應收款項	(i)	<u>1,592</u>	<u>1,539</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449	1,379
61至90天	143	13
91至180天	-	62
181至365天	-	85
	<u>1,592</u>	<u>1,53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7	518
31至90天	17	6,163
	<u>174</u>	<u>6,6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萬億元¹，按不變價格計算較上年全年同期增長3.0%。隨著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出了擴大內需的中長期規劃方案，致力擴大國內市場、促進消費、擴大就業及提高收入，以恢復正常生產秩序及發展線下消費場境，從而推動消費恢復²。在一系列穩就業保民生的政策推動下，居民收入在全國經濟恢復的同時有所增長。二零二二年全年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6,883元³，同比增長5.0%。展望未來，隨著中央政府繼續推行的一系列推動經濟增長、就業水平及穩定物價的政策，預料國內經濟活動將有序復常，此外，持續的基礎建設投資亦能進一步鞏固經濟恢復的基礎，推動整體經濟回升。

二零二二年間，國內疫情反覆，經濟活動一度受到影響，餐飲業的發展亦因而受挫，導致葡萄酒產量及需求量仍處於較低水平。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全年全國葡萄酒產量為21.4萬千升⁴，同比下跌21.9%。然而，在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帶動的經濟復甦下，國內酒類需求正逐漸恢復。長遠而言，葡萄酒行業仍相當具發展潛力。中國在二零二一年為葡萄酒第七大消費國，以及亞洲第一大消費國⁵，目前中國葡萄酒人均消費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隨著中國生產的葡萄酒品質日漸提升，並屢獲國際性大獎的殊榮，可加深國內消費者對國產葡萄酒的認知，更能廣泛地將葡萄酒應用在生活的各種場合，而非單一地應用於婚宴及商業應酬的場景中，從而帶動國產葡萄酒的普及，故長期而言，中國葡萄酒消費仍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1/t20230117_1892179.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301/t20230117_1892139.html

³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301/t20230118_1892198.html

⁴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⁵ <https://winetech.b-cdn.net/wp-content/uploads/2022/05/eng-state-of-the-world-vine-and-wine-sector-april-2022-v6.pdf>

隨著國家逐步實踐《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將得到推展，相鄰區域、相類企業實現競合戰略，在競爭與合作之間互相取長補短，這有助於酒類產品的差異化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十三個主要目標，勾劃了未來五年釀酒產業的戰略目標與主要任務，並提出具體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議，有助推展中國葡萄酒產業發展。另外，中國酒業協會於數年前開始實施的《釀酒葡萄》及《橡木桶》兩項團體標準，以及之前發佈的《葡萄酒產區標準》，亦有助統一及規範業內的技術及評價標準，推動中國葡萄酒行業健康發展。二零二二年初，科技部等九部門制訂《「十四五」東西部科技合作實施方案》，實施「科技支寧」⁶，建設東西部科技合作引領區，以推動各特色產業的技術發展，當中包括葡萄酒相關技術的發展，預料方案長遠有助提升國內葡萄酒的質素，為國內葡萄酒產業長遠的發展帶來正面的推動，本集團作為國內其中一個主要的葡萄酒生產商，亦會全力配合國家促進葡萄酒產業的要求，做大做強。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受到二零二二年國家地區封控措施影響，二零二二年全年的收入較去年下降。然而，隨著疫情逐漸消退以及防控措施放寬，經濟將在可見的未來迅速重啟，本集團下半年業務漸趨穩定，收入及毛利率亦見回升。

我們對來年的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取態，並將採取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重啟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進一步恢復收入增長的勢頭。中長期而言，管理層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分銷管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進程。同時，我們將投放資源加強品牌宣傳，爭取提高市場對「怡園酒莊」品牌的認知度。我們致力提升產品性價，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讓更多消費者能認識我們的產品。

⁶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3/t20220304_179644.html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公告所披露，福建德熙已與承包商就蒸餾酒廠的外部裝飾工程及室外工程工作訂立合約，目前金酒及威士忌蒸餾酒廠(「蒸餾酒廠」)建設已進入最後調整階段，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中旬正式投產。隨著蒸餾酒廠開始投產，我們將推出新金酒系列及若干新產品，從而積極有序地拓展我們的烈酒生產業務，奠下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預計烈酒業務將與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三年，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人民將逐漸回復正常生活。本集團預期能夠受惠於國內總體經濟恢復，令銷售量及業績得以提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注重保持產品品質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為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營造良好的品牌聲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出別樹一格的高質素葡萄酒產品，並拓展烈酒業務的產品，以及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致力建立競爭優勢，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及多元化，連同拓展業務及本身業務，為本集團分散風險和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持續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乃由於總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售出827,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一財年則售出1,092,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每瓶人民幣77.5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每瓶人民幣75.1元。下列載表按我們產品組合的收入及銷量分析：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高端級別	58.3%	22.7%	65.5%	28.4%
入門級別	41.7%	77.3%	34.5%	71.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34.1%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售減少。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35.6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1.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或20.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原因是上述總銷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4.0%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人民幣2.2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3.0%至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附屬公司議價購買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7.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活動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0.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指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無)及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46,000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87,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64.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二二財年確認年內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溢利人民幣7.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人民幣72.6百萬元、0.5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百萬元、1.15百萬美元以及若干少量港元及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僱員)。於二零二二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16.3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二財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財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二零二二財年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cewine.com.hk> 內刊載。